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預告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並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應休未休等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95元，核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